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3〕47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市区5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实施主体的批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变更市区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5条道路）实施主体的请示》（朔住建发〔2023〕42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关于鄯阳西街（西环路—张辽路）、怡东路（市府街—南垣街）、张辽南路（民福立交桥—恢河桥）、马邑路（鄯阳街—西门口，南垣街—恢河桥）、北关路（古北街—鄯阳街）5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移交朔城区人民政府、实施主体由市住建局变更为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。请你局及朔城区人民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依法依规抓紧做好移交、变更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朔城区人民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。